

证券简称：博莱股份

证券代码：839779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	20

##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博莱股份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津桥食品	指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694,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1.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18 元。

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挂牌后，在股转系统共转让成交 1 万股，平均成交价格为 12.01 元/股，成交量较小不具备代表性，且均是协议转让，因此，公司股票目前的收盘价格难以反映其股票的公允价格。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0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公司发行后市盈率为 40.58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作特殊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除本次发行对象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外，博莱股份其余股东唐进波、熊

俊芳、梁康华、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并承诺自承诺日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公司股份。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694,666	7.50	1,271.00	现金
合计	-	-	<b>1,694,666</b>	-	<b>1,271.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注册资本	141.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桥食品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设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津桥食品持有公司 930,000

股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津桥食品为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进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88%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熊俊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2%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2%的股份；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06%的股份；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3%的股份；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36%的股份。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042158162948XT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 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 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 24.50%股权。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581629391F

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其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其24.50%股权。

公司在册股东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21581629543U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4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进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进波持有其18.07%股权;熊俊芳持有其8.68%股权;梁康华持有其8.68%股权;九江见龙在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4.57%的股权。

唐进波先生担任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津桥食品与其余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进波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98%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唐进波先生将持有公司 48.04%的股份，唐进波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新增股东，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在 200 人以内，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1,271.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原材料生猪的采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2,709,995.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认购对象实际打入 12,710,000.00 元，公司将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认购的 5.00 元资金退回认购对象。

博莱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
户名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6399250000012735

2018 年 6 月 12 日，博莱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依法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2018年5月22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6月21日，博莱股份与东海证券、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8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4号）。

####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提前使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分别查询, 发行人博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唐进波	10,200,000	36.88	7,650,000
2	熊俊芳	4,900,000	17.72	3,675,000
3	梁康华	4,900,000	17.72	3,675,000
4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4,720,000	17.06	3,146,667
4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7.23	1,333,334
6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930,000	3.36	626,667
7	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4	0
合计		<b>27,660,000</b>	<b>100.00</b>	<b>20,106,668</b>

2、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唐进波	10,200,000	34.75	7,650,000
2	熊俊芳	4,900,000	16.69	3,675,000
3	梁康华	4,900,000	16.69	3,675,000
4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4,720,000	16.08	3,146,667
5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2,624,666	8.94	626,6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6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6.81	1,333,334
7	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	0.03	0
合计		<b>29,354,666</b>	<b>100.00</b>	<b>20,106,668</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9.22	2,550,000	8.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8.86	2,450,000	8.35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2,553,332	9.23	4,247,998	14.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553,332	27.31	9,247,998	31.5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50,000	27.66	7,650,000	26.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50,000	26.57	7,350,000	25.04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5,106,668	18.46	5,106,668	17.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06,668	72.69	20,106,668	68.50
总股本		<b>27,660,000</b>	<b>100.00</b>	<b>29,354,666</b>	<b>100.00</b>

注：唐进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的持股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流动资产	70,507,493.74	57.11	83,217,488.74	61.11
非流动资产	52,956,020.04	42.89	52,956,020.04	38.89
资产总计	123,463,513.78	100.00	136,173,508.78	100.00
负债合计	63,105,564.82	51.11	63,105,564.82	46.34
净资产	60,357,948.96	48.89	73,067,943.96	53.6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271.00 万元，经模拟测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猪屠宰与销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生猪屠宰与销售、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进波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98%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唐进波先生将持有公司 48.04% 的股份，唐进波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进波	董事长、总经理	10,200,000	36.88	10,200,000	34.75
2	熊俊芳	董事、财务总监	4,900,000	17.72	4,900,000	16.69
3	梁康华	董事	4,900,000	17.72	4,900,000	16.69
合计			20,000,000	72.31	20,000,000	68.1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1%	21.13%
销售毛利率	4.71%	5.48%
资产负债率	51.11%	44.34%
存货周转率	18.86	5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1	24.30

####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8	0.20	0.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11	8.99	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48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18	2.49
资产负债率(%)	44.34	51.11	46.34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87	1.55	1.83
速动比率	1.21	0.54	0.8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津桥食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博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条件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但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博莱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博莱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博莱股份自挂牌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博莱股份不存在前次发行事项。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管理程序

博莱股份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成分，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三）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博莱股份不存在前次发行事项，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29日，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针对博莱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对象和公司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 根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津桥食品所作出的承诺，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

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除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综上，律师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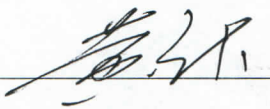
唐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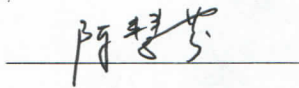
熊俊芳



梁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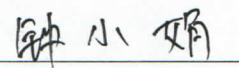


黄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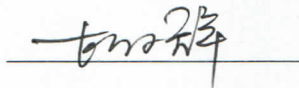


陈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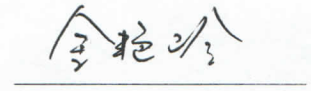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钟小娟



胡小群



金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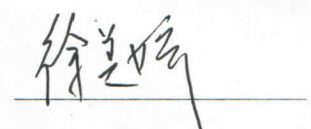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进波



熊俊芳



徐美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